

关于对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018 号

吉林安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安广物流）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商业模式及经营情况

你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城际物流服务，通过自有车辆和外包两种方式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106,464,495.84 元，同比减少 54.98%。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8.41% 上升为 12.8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四名、预付款项前四名均为物流企业。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运输服务收入 226,098,310.70 元，毛利率为 7.21%；商品贸易收入 61,844,106.45 元，毛利率为 0.58%；其他业务收入 11,443,373.03 元，毛利率为 63.49%；第一大客户为白山市广运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物流企业。

请你公司：

（1）说明运输服务项目中，自有车辆和外包两种方式的规模占比，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均为物流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外包方式下相关合同条款说明你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核算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说明外包供应商的选购程序、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3）说明商品贸易的具体内容，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应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

况说明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4）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来源，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5）结合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水平，详细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51,509,485.60 元，其中合同履约成本 151,477,474.97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形成原因、具体构成，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短期偿债能力

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11,484,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9,022,172.59 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93,814.38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61.28 元。

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短期借款到期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未来资金支出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4、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你对辽宁远孚物流有限公司、磐石市捷顺物流有限公司、磐石市中汇物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510,192.81 元、10,664,855.25 元、10,202,790.87 元；对靖宇县鹏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瑞物流）、白山市捷达物流有限公司、白山市祥平物流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288,057.30 元、15,846,84.91 元、909,322.68 元；对鹏瑞物流、白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担保）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251,543.20 元、530,000.00 元，款项性质分别为租赁费、担保费，其中担保费 530,000.00 元账龄在 3 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公开信息查询，上述公司均与你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存在股权或关键人员重叠等关系。你公司在关联交易中未予以披露。

请你公司：

（1）全面核查你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系，结合业务往来、股权及人员任职等情况说明上述公司是否应确认为你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说明你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是否与其他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结合你公司与鹏瑞物流之间的业务往来内容，说明对其同时存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说明你对白山担保产生应收担保费的业务背景，相关基础债权的结算情况，担保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你是否采取催

收措施。

5、关于职工薪酬

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 507,607.68 元,减少 830,281.80 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工资分别为 66,713.92 元、1,540,019.20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963.34 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共有职工 48 人。

请你公司:

(1) 结合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职工薪酬核算是否有误,如有误,请更正;

(2) 结合当地薪酬水平,说明你公司人均薪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未在公司领薪的员工。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1 月 7 日